附件1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1.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中共北京市朝阳区委办公室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京朝办字﹝2024﹞9号）通知精神，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简称区城市管理委），为正处级，挂北京市朝阳区交通委员会（简称区交通委）的牌子。内设20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法规科（信访办）、城乡环境建设规划科、城市管理督查考评科、城市管理综合协调科、城市景观管理科、户外广告管理科、交通规划科、市政基础设施科、交通管理科、交通综合保障科（铁路道口管理办公室）、管线设施科、环境卫生科、固体废弃物管理科、公共事业管理科（燃气管理办公室，区住宅锅炉供暖管理办公室）、能源管理科、治违协调科、财务审计科、人事管理科和党建工作科。下属5个全额事业单位，未独立核算，分别为北京市朝阳区市政基础设施协调中心、北京市朝阳区渣土管理站、北京市朝阳区控违拆违协调中心、北京市朝阳区再生资源管理事务中心、北京市朝阳区交通运行管理中心5个事业单位。

2.部门职能情况

城市管理委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城市管理、城乡环境建设、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市委、区委有关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城市管理、城乡环境建设、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一是贯彻落实国家、北京市关于城市管理和城乡环境建设综合协调、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能源日常运行管理、相关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及交通行业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

二是研究拟定本区城乡环境建设与管理、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景观照明管理、能源日常运行管理、相关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交通路政基础设施管理、控违拆违和交通工作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是负责本区城乡环境建设和城市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检查、考评；承担综合协调、督促落实本区城乡环境建设、环境秩序整治；组织开展重大活动的环境保障工作。

四是负责统筹区管道路的建设和养护，组织编制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和维修养护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负责统筹协调交通综合治理工作，统筹停车管理工作。配合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统筹协调本区的交通秩序和静态交通管理。

五是负责拟定本区查处违法建设工作任务;协调违法建设治理工作。

六是负责本区城市容貌管理；组织协调落实重点地区、重点街道的景观建设和治理工作，组织协调、管理城市道路公共服务设施设置；负责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组织架空线入地和规范整治；负责管理户外广告、牌匾标识、标语宣传品设置；负责编制本区夜景照明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照明设施的维护管理。

七是负责本区环境卫生的组织管理和检查；会同相关部门做好生活垃圾管理工作，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和再生资源回收实施监督管理；负责指导、管理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工作。

八是负责本区燃气、供热、煤炭、电力等行业的管理；统筹本区能源日常运行保障工作；负责新能源汽车充电站（桩）的建设和运营管理。承担本区汽车加气（氢）站、换电站及电动自行车充（换）电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相关工作。

九是参与编制地下综合管廊规划，拟订年度建设计划；负责本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综合协调、年度统计、监督管理等工作。承担地下管线、相关市政设施建设的统筹协调工作，参与相关建设工程的联合验收。

十是承担本区市容环境卫生、燃气、供热、煤炭、电力、市政管线及附属设施、地下综合管廊、再生资源回收、户外广告设施、石油、天然气管道（不包括炼油、化工等企业厂区内管道）保护等方面的安全管理，并承担相应的监管或管理责任；督促行业内重点单位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在职权范围内负责监督检查和依法处理，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检查城市公共设施事故的预防和应对工作。

十一是履行法律、法规规定、规范性文件中的行政许可职责，对涉及安全的有关事项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审查把关，依法承担对已批准的行政许可事项相应的监管或管理责任。

十二是归口管理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简称区环卫中心）。

十三是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和市区工作重点任务安排，结合我委“三定”职责要求，按照各业务科室工作任务和年度既定目标制定整体绩效目标，整体目标要求基本合理且与职责任务基本匹配。

1. 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全年预算数187931.27803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5385.108174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182546.169859万元，其他支出预算数0万元。资金总体支出183914.5086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385.108174万元，项目支出178529.400506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7.86%。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数量

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及社会各界监督，承办市、区两级建议提案115件，5月底全部完成办复。受理各类信访件216件，均按相关要求及时回复、妥善处置。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办结依申请公开45件，打造透明政府。深化法律顾问制度，规范文件合法性3件，审查修改合同及各类规范性文件307份，法律释疑200余次，应诉34件，保障依法、依职能、依权限履职。

三环路核心段夜景照明建设及三环路景观照明提升项目（二期）全面竣工，累计靓化建筑147栋、绿化景观3公里。

按照“压减存量、应拆尽拆”原则，撤除护栏47.76公里、规范7680.56米，提前超额完成市级撤除600米、规范7000米任务目标。

聚焦人员密集场所、管理薄弱区域，针对348个地铁站口、104个学校、34个医院以及城乡结合部、拆迁等区域开展环境综合整治，修整路面3400余平方米，整修公共服务设施52个，规范共享单车6.3万辆次等，高发环境问题得到进一步遏制。开展箱体、交通设施专项整治，治理箱体84处。维护交通标志50面、施划交通标线790平米、维修粉饰城市道路桥下空间护栏18公里，交通通行环境进一步优化。聚焦环境死角，坚持日挂日销制度，解决各类环境问题500余个。幺家店路、朝阳站东路南段等10条道路完工，焦化厂北路等15条道路进场实施。

停车管理不断优化，路侧电子收费道路315条、管理停车泊位超2.8万个，道路数和停车泊位数居全市第一；新增居住区停车位4718个、错时停车位3246个、共享单车停放区3万处29万平方米，进一步缓解居民停车难问题。

在全区43个街乡开展低值可回收物回收试点，设置大件垃圾投放点1046个、流动回收点255个、分类驿站309座、可回收物中转站8座、大件垃圾处置中心1座、再生资源分拣中心1座。完成180个示范类、500个达标类小区（村）创建工作。

检查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检查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913次、督促整改问题1448项。督办整改市级专班发现的充电设施隐患问题536项。供暖专项整治注重“提前消隐、冬病夏治、科技支撑、应急处置”四项重点，提前解决各类矛盾隐患109个。安装天然气居民用户安全型配件68.6万户，补查天然气“到访不遇”居民用户39.6万户；治理燃气和液化气隐患近2万个，查扣违法液化石油气罐801个，改造老旧燃气管线240.76公里。老旧供热管网改造惠及约167万平方米；完成580座锅炉房无线室温采集装置和690座锅炉房“双联动一消防”安全型装置安装。

2.产出质量

高标准筹办第二届朝阳国际灯光节，推进三环路核心段夜景照明建设、长安街延长线景观照明提升项目，做好AR秀和灯光秀各项工作，塑造喜庆祥和的“光影朝阳”夜景风貌。优化产业环境，民航三中心周边环境提升项目完工；迎宾大道二期环境整治和夜景提升工程竣工，打造充满活力的最美“进京印象”。

3.产出进度

酒仙桥粪便消纳站完成工程建设进入试运行，高安屯厨余垃圾处理厂、高安屯卫生填埋场渗沥液提标技改工程、循环经济产业园沼气综合利用升级改造、高安屯垃圾焚烧厂三期工程、黑庄户再生资源分拣中心等项目加快推进，垃圾处理能力进一步提级。

4.产出成本

按照年初绩效目标，共计支出183914.50868万元，基本完成全年预计支出目标。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2024北京朝阳国际灯光节期间，共带动SKP、蓝色港湾、三里屯太古里、合生汇等14个重点商圈客流量超1200万人次，较去年同期上涨13%，形成销售额28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5%；文旅领域综合收入超8.66亿元、重点酒店收入达6.27亿元（较去年同比增长2.51%），灯光节热点话题可统计网络传播量累计超10亿人次（含海外触达量）。

2.社会效益

北京朝阳国际灯光节已逐步成为展示魅力朝阳、多彩北京、美丽中国的重要窗口，展现中华传统文化和现代城市美学的现实空间，推动科技创新应用的有效场景，满足群众美好生活向往的切实举措。

朝阳站交通枢纽建成投入使用，姚家园北街双薪桥节点放行通车，朝阳站区域交通压力进一步缓解。关庄西路、北小河南路、泉发花园东路、朝阳医院北门、北关庄路等5项输堵工程全部完成建设，其中朝阳医院北门通过渠化工体南路路口车道、增设违停抓拍设备等措施，整体通行速度提升50%。

圆满完成中非论坛、服贸会、国庆75周年等重大活动城市运行和环境保障工作，以及全国“两会”、中央领导植树、市委巡视、重要组团来访、重要使团参访等政务活动，中关村论坛、亮马河醒春启航暨水岸国潮文化节、朝阳消费季、朝阳国际灯光节等重要节日城市运行和环境保障工作。2024年，坚持做“难而有意义”的事，在高质量发展的路上飞速奔跑。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宜商、宜学、宜游的“五宜”之城，让群众更幸福，让企业更舒心。

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抓手，保持城市运行平稳有序、构筑城市“生命线”安全屏障。“燃气用户入户巡检、天然气居民用户本质安全、村民经营性自建房液化气隐患治理”三项重点，各类燃气用户入户巡检158万余户研究设置公用厨房等治理路径，提升村民经营性自建房液化气用气安全水平。

1. 环境效益

中关村社区数字经济产业园、朝阳公园路产业带环境提升、国贸桥和国家会议中心至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主要道路沿线环境提升项目（朝阳段）等重点项目进入实施阶段。打造生态和谐的数字创新街区和公园式国际风情街区，重点区域和道路沿线景观风貌不断提升。改善身边环境，完成266条背街小巷市级治理任务，实现精品街巷品质再升级；完成朝阳法院东侧路通信架空线入地，在全市率先完成横跨二、三、四环路通信无主废弃线缆及线杆清理工作。形成全链条和全品类回收体系，回收可回收物69.7万吨、低值可回收物530.5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4.可持续性影响

制定印发《朝阳区低值可回收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开展“践行光盘行动”“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等源头减量监督检查，启动非居民其他垃圾计量收费管理，组织“低碳齐参与”“志愿百日行”等宣传活动1800余场，促进分类习惯养成。

推行“五治”模式，创新月红黑榜、全量化积分等管理机制，补充79家物业企业参与公共区域管理；优化升级“门前三包”信息化管理平台，强化“一码多效”，将垃圾分类、市场监管等纳入其中；深化一地一策，完成“千街治理”229条，居全市第一；按照“门前三包”共治管理链路，解决问题3万余处，沿街商户共治共管体系逐渐成型。

制定《朝阳区深化巩固“基本无违法建设区”成效三年行动计划（2024年—2026年）》，销账完善手续项目3处87.64万平方米；持续加大拆旧控新力度，销账违法建设面积267.31万平方米，销账腾退土地面积166.3公顷，“基本无违法建设区”创建成效得到进一步深化和巩固。

充分发挥城市治理专业委员会作用，总结三里屯路环境整体更新、垡头老区城市更新、“垃圾不落地”全流程共治等3项重点共建项目进展成效，进一步形成广善家园共建重点项目，逐步扩大政企协作外延和资源共享程度。用好“朝阳群众管城市”平台，吸纳5.45万余名群众成为小巷管家，解决各类曝光环境问题35万件。

“城市管理大脑”（一期）项目主体内容已完成并进入试运行阶段，完成决策指挥中心、专题应用、应用支撑基以及础设施建设，上线环卫精准化监管、垃圾分类监管、建筑垃圾管理等场景，以“一图指挥”为城市管理提供更加高效、智能、精准的管理手段，推动信息与智能化技术在城市管理中的深度运用。

5.服务对象满意度

2024年主动排查环境问题4万余个，环境类“12345”诉求数量环比下降41.49%，2024年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管理社会公众满意度得分88.1分，环比提升0.26分。持续开展“街面治理提升年”行动，全区街面环境秩序类诉求量同比下降38%。坚持主动治理、未诉先办，补建永久路灯660盏、太阳能路灯636盏，整体更换寿命到期的1364盏太阳能路灯。协调市照明中心、首发、CBD国际等市区级单位增加30余盏照明灯（道路、桥下）。开展垃圾分类问题整改“回头看”，解决群众反映强烈问题，响应率100%、解决率94.05%、满意率94.92%。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024年根据各级和审计监察要求，修订《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手册》，完善了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制度、相关服务项目的内部管理规定、非公开招标项目采购管理规定、制定铁路道口管理经费使用规定，新增了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确保财务制度合理、合规，有章可依；进一步加强资金监管和审核，防范资金支付风险。

2.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年初按照当年预算批复项目，及时搞好培训，明确财政资金专款专用，财务人员（稽核岗）加强支付前、支付中、支付后资金使用的审核，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及原始单据的完整性。

3.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根据财政部《政府会计准则》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设置满足本单位的会计科目，并设置相应会计科目的辅助核算项，确保会计基础信息完整，满足审计和查账的需要。

（二）资产管理

1.加强流动资产管理。

制定《财务管理规定》，明确了各级职责、收支程序、报销流程、现金及支票的管理规定，每季进行银行对账，每月进行账务核实（销），确保账实相符。

1. 加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管理。

依据《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加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管理，每年进行至少一次的固定（无形）资产盘点。平时加强固定（无形）资产盘点、入账、处置、划拨、标签张贴工作，确保动态库与财务账账实相符。

（三）绩效管理

1.严格执行区城市管理委“三重一大”制度，对项目的决策集体研究决定。要求主责科室认真做好项目前期调研，制定有效的项目管理办法和项目实施方案，明确项目管理部门和项目负责人职责，确保项目立项规范、实施有效。

2.按照财政部门要求，组织项目预算和结算评审，对于应实施招投标的项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实施招投标和内部比选。

3.加强合同管理，实行合同联审联签机制，规范合同签署，防范合同执行风险。

4.定期组织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巡查现场，对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安全、环保、质量、进度等问题进行协调，强化过程监管。

5.成立联合验收小组，完善项目验收程序；制定项目后续管控措施，确保项目成果的可持续性。

（四）结转结余率

结转结余率2.14%,为年末结转实有供暖补贴账户资金4016.769353 万元，为市转移支付2023-2024采暖季延长供暖燃料补贴资金和2024-2025采暖季提前供暖燃料补贴资金。

1.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1.87%。基本完成年初预算目标。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整体综合综合自评价得分95分。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部分项目绩效量化指标科学性不足

在填写一体化系统预算编制时，个别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不够细化、明确，具体量化和衡量性偏弱，存在项目年度指标值和实际指标值执行冲突。部门整体存在个别项目绩效目标不够细化，导致评价过程中对项目进度和质量指标缺乏衡量。

二是项目实施过程管理还需进一步强化**，**个别项目绩效资料收集不够及时，项目绩效成果的转化利用还不够显著。部门整体存在个别项目实施过程管理的资料不够充分，对第三方委托单位监督管理存在瑕疵；部分项目绩效资料收集不够及时，未能按时提供过程资料，对服务对象满意度关注不够，缺少相应的材料支撑。

六、措施建议

（一）逐步建立项目绩效目标管理体系

选取绩效管理工作较好的项目作为案例，通过研讨、调研等方式，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为今后开展预算绩效目标制定工作提供指导。

（二）进一步规范绩效目标表的填报

编制预算时，加强对编报人员的培训，不断完善绩效目标填报的内容，提高填报预算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和准确性。提高项目申报的质量，合理计划项目实施内容与进度，努力规避人为因素造成不必要的调整。

（三）强化项目管理过程中的资料归集

督促项目部门加强资料收集整理，尤其对项目实施管理过程中的会议纪要、专家评审结果、监督检查记录及项目成果等资料的留存，增强项目绩效管理意识。

（四）努力做好绩效评价自评工作

按照区财政局有关工作要求，以年度绩效跟踪工作为基础，积极开展部门绩效自评价工作，努力探索工作方法，积累工作经验。进一步加强对项目负责人预算绩效管理培训，充分利用以前年度绩效管理工作经验和工作成果，以讲座、现场指导等方式进行培训及指导，并明确要求、重点、难点，为绩效管理工作奠定良好基础。